

105 年度全國第一次青少年暨青年擊劍錦標賽 競賽規程

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40037253 號函辦理。

新竹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 日府教體字第 1040178696 號函辦理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擊劍運動，並增進全國青年、青少年擊劍選手技能水準，並作為參加國際比賽，選拔之依據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竹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三天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一樓（地址：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）。

七、報名辦法及資格：

(一) U17 青少年組：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U20 青年組：於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 在校生由各校同意後加蓋校印於報名表中統一報名，或由家長同意後加蓋印於報名表。

(四) U17 青少年組 可跨 U20 青年組比賽，但每人在每組限報一劍種。

(五) 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臺幣五百元整（含保險費）；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。

(六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
E-mail：fencing0723@gmail.com；聯絡人：彭志偉 收，聯絡電話：0975-833165。

(七) 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繳報名費及要求退費，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由主辦單位呈報本會依 FIE 規則 O.86 之精神罰款新台幣 1000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本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U17 青少年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
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(二) U20 青年組：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、男子軍刀
女子鈍劍、女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九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105 年 2 月 19 日（五）：U17 青少年組：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、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

(二) 105 年 2 月 20 日（六）：U17 青少年組：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

U20 青年組：男子銳劍、女子銳劍

(三) 105 年 2 月 21 日（日）：U20 青年組：男子鈍劍、女子鈍劍、男子軍刀、女子軍刀

十、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。

（一）初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（二）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十分鐘請求。

十一、比賽與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三、四名並列)頒發獎座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（二）本次競賽成績，列為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5 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暨青年排名積分成績紀錄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（一）領隊會議於 2 月 19 日上午 08: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（二）各選手於 2 月 19、20、21 日上午 08:00 辦理報到，08：30 檢錄完畢，09：00 開始比賽。

（三）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，則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（四）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備查，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，倘因裝備劍具不合格而延誤比賽，依罰則 t.45/1/2/3.a)ii;t.86.4 處理。

（五）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六）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、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（七）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（八）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核備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（九）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之。